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县府办发〔2024〕41号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临夏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Linxia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临夏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我县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发展。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确保全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规范、有序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印发的《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建设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6 号）等文件要求，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

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省补贴范围”）为 23 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的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

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二）农机创新产品。

1. 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审、评审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 农机新产品。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的要求，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具体实施按省厅方案执行。鼓励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实行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实施补短板创新机具特定补贴,深入推进优机优补;对县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在支持创新方面,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

1. 常规补贴机具的补贴标准。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2. 补贴额提高机具的补贴标准。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对县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机具需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根据省厅方案具体实施。

3. 补贴额降低机具的补贴标准。逐步降低县域内保有量明显

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0%,结合实际将部分机具品目(档次)剔除补贴范围。

4. 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年度内个人累计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农业经营组织累计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三) 补贴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

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1. 常规机具资金分配与使用。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在优先补足上年资金录入缺口的基础上，采用因素法测算安排下达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将补贴进度低的县区补贴资金调给需求较大的县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2. 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资金量按照不超过本县区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 15% 安排，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3. 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的机具探索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按照 7 : 3 的比例分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核验合格后按程序兑付 70% 的补贴资金，第二年在所购机具达到规定的年度作业量后，再兑付 30% 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连续两年完成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的 10%、10% 予以激励补贴，具体实施根据省厅方案执行。

(四) 补贴资金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它支出。中央、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县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操作实施流程

严格遵照执行《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农户补贴资金通过县级惠农资金发放平台直接拨付到户“一卡通”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到该组织的对公账户。

(一)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补贴机具明确要求“三包”和质量问题自行与经销商联系解决,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经销企业开具销售发票时需注明机具名称、机具型号、出厂编号、价格、购买人等信息。

(二) 申办补贴。购置机具后农户凭购机发票、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所购机具人机照片、铭牌照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购机发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及所购机具人机照片、铭牌照片到统办楼政务大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窗口提出购机补贴申请，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购机者先行办理牌证后办理补贴手续，现场对申请购机补贴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初审合格后登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交给购机者留存，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实行常年连续开放，鼓励使用补贴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工作。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时，可继续录入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并告知购机者相关情况。

（三）受理补贴。县级农机补贴录入员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从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机具信息。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在补贴受理点和各乡镇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人员入户核验。

（四）机具核验。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相关规定，组织人员严格按照《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制度》，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示结束的花名，组织协调乡村人员共同完成机具核验工作，认真填写《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并严格按“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核验组2人共同签字确认。购机者不配合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对重点机具逐台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非重点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

付；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具体核验要求按《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验制度》执行。

（五）资金兑付。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资金拨付文件下发至各乡镇，乡财政所在“一卡通”资金发放平台录入本乡镇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提交上级部门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兑付花名册并在“一卡通”资金发放平台审核乡财政所提交的农户信息，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通过县级惠农资金发放平台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购机户“一卡通”社保卡账户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该组织的对公账户中。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拨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需求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加强对补贴额较大机具的监管，单机补贴2万元以上的机具在资金兑付前报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备案。

（六）组织抽查。有条件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

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五、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切实加强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乡村振兴、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各乡镇长为成员的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等具体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管，加强政策的宣传、实施与管理，加强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管。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监管机制，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

示与核查、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验、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定期对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重要工作及重大事项需提交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及时公布补贴资金规模、机具品目、种类，补贴资金额度及实施进度。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任务，靠实责任。县财政局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实施方案，积极支持参与补贴资金兑付、资金监管工作，增加资金投入，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对开展政策宣传、公示、建立信息档案和核查机具等方面的支出给予保证，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顺利实施。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县农机质量安全服务站要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指导。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提倡补贴对象先购机再申请补贴，在县政务大厅设立农机补贴便民服务窗口，公开工作流程、办事程序和补贴种类、范围、标准、资金兑付方式，严格执行“一件事一次办”，开展“一站式”窗口便民服务，让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挂图、网络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到户到人，使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家喻户晓，购机程序和相关政策要公开透明，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同时，要做好购机补贴政策的操作流程及政策咨询工作，向农民群众详细解答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积极调动农民的购机热情，充分尊重农民选择权，不得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确保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县域内补贴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补贴额度畸高、零元购机、虚开发票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异常情况及时向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和州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反映依法依规处理。要积极受理农民投诉，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切实做好补贴产品的质量跟踪服务工作，确保购机农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确保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兑付资金，对虚报冒领、违规享受的，依法依规采取取消

补贴资格、列入失信范围等措施严肃处理。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监管，把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等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要作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按照本方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因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而发生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二是要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管理。享受补贴购买的农机具，因特殊情况需转让的，须经县农业农村局备案，报备机具下落；三是要切实做好补贴产品的质量跟踪调查工作，确保购机农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四是要安排专人受理农民投诉，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对于农民投诉多、产品质量差、服务不到位的产销企业，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取消补贴资格。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履行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县财政部门的监管作用。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严格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为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监督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设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0930-6212933;县农业农村局:0930-3222181;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0930-3222002;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930-3222979;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30-3222002。

- 附件: 1. 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
2. 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3. 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汇总表
4. 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

共印30份

附件 1:

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

组 长:	何有全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唐 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孝忠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司马明	县审计局局长
	金文林	韩集镇镇长
	马占林	麻尼寺沟乡乡长
	妥建华	掌子沟乡乡长
	马学义	漠泥沟乡乡长
	秦玲军	马集镇镇长
	曹宏彦	刁祁镇镇长
	马孝明	漫路乡乡长
	王生虎	榆林乡乡长
	马子先	尹集镇镇长
	妥永贤	新集镇镇长
	刘克伟	民主乡乡长
	杨国彦	黄泥湾镇镇长
	胡世东	路盘乡乡长
	马孝贤	营滩乡乡长

马俊明	红台乡乡长
周胜利	井沟乡乡长
邱平海	坡头乡乡长
周 麒	北塬镇镇长
何九福	土桥镇镇长
赵 琛	桥寺乡乡长
张英明	先锋乡乡长
妥学鹏	安家坡乡乡长
李民生	河西乡乡长
朱习云	南塬乡乡长
周德瑞	莲花镇镇长
袁海林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秀珍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由袁海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工作专班人员若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此工作专班不纳入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此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附件 2:

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保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管理，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规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一、核验责任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的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农机中心承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实施。机具核验实行首验负责制，谁核验谁负责。

二、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县农机服务中心对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重点核验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业机械，核验时应做到三见五查，即“见人、见机、见票；一查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规定；二查购机人与补贴指标申领人是否一致；三查所购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补贴机具核查花名册》一致；四查所购机具是否有永久性铭牌；五查所购机具的使用情况”及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

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核验实行领导包片、干部包乡、乡村参与的核查工作机制。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核验。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机具信息核验。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三）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发票、购机者“一卡通”社保卡账号、对公账户、开户名等信息。

（四）材料审核。核对购机者出示的身份证明、购机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核对购机者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补贴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三、核验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等信息化服务平台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核验资料。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信息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

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5000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高风险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具体核查由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机质量安全服务站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需先办理牌证才能申办补贴，重点核验3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

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机具是否正常使用。

（四）非重点机具核验。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全部为非重点机具，在补贴资金兑付后组织农机系统人员按乡镇台数的 30%的比例抽查核验，抽验品目自行确定，不能抽验同一类品目，核验内容同重点机具。

（五）高风险机具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应逐台进行核验，核验的机具应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正常使用的完整产品，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资金的拨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六）丘陵山区小型机具核验。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申办时现场形式核验和非重点机具抽查核验的方法进行核验，如申办时向购机者索要人机照片等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

四、相关核验要求

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可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机具核验人员一般不得少于2人，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2人共同签字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并注明核验人员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日期。

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异常情形的抽查核验。

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产品的产销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报告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启动相关程序并上报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要求上级部门组织调查核实情况。

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价格的真实性存在疑问，发现补贴比例明显偏高的，按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应及时上报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并要求上级部门组织调查核实情况。

相关的核验资料统一整理归档，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可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五、监督检查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乡镇力量，共同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工作。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专业农机人员、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土专家和农机手从事核验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在县政务大厅设立农机补贴便民服务窗口，在窗口公开工作流程与办事程序，公开补贴种类与补贴范围，公开补贴标准与兑付方式，开展“一站式”窗口便民服务。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购机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

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专班研究决策。

（四）强化日常监管。对补贴的机具随机抽查，如发现不实，立即追回补贴资金。加强对农机经销商的监管力度，监督经销商在农机补贴政策宣传上不误导，售机价格上不抬高，机具质量售后服务上有保障，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继续实行县际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为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监督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设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0930-6212933；县农业农村局：0930-3222181；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0930-3222002；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930-3222979；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30-3222002。

附件4:

临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一、购机者信息							
购机者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			指标确认书 编号			销售价格	
中央补贴		省级补贴		州级补贴		县级补贴	
一卡通开户名 (对公账户名称)			一卡通账号 (对公账号)				
二、机具信息							
产品名称			型 号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票号	
机具铭牌电机KW		电机铭牌KW				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机具核验情况							
机具核验是否 见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具核验是否 见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具核验是否 见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购机者信息	实际姓名与档案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系	亲戚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具信息	所购机具型号与申请登记型号 是否一致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一致 时型号为		
	所购机具出厂编号与申请登记编 号是否一致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一致 时编号为		
	所购机具发动机号与申请登记发 动机号是否一致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一致 时型号为		
	所购机具配套的千瓦与电动机千 瓦数是否一致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原因		
	核验是机具是否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位原 因是		
机具是否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原 因是			
购机者签字(手印):			核验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